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D20140428505820065BJ-04号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委托，担任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万邦达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出具的德恒德恒 D20140428505820065BJ-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万邦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创智投资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天节能将成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昊天节能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1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10% 采取现金支付，90%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张建兴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43% 股份、向于淑靖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9.5% 股份、向肖杰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7.5% 股份、向创智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30% 股份，对价为 61,290 万元；

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张建兴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0.3% 股份、向孙宏英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9.7% 股份，对价为 6,81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邦达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万邦达向交易对方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和创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7.84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16,197,144 股。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昊天节能股份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 (万股)	现金 (万元)
1	张建兴	5,196	43.30	29,487.30	773.8636	204.30
2	创智投资	3,600	30.00	20,430.00	539.9048	-
3	孙宏英	1,164	9.70	6,605.70	-	6,605.70
4	于淑靖	1,140	9.50	6,469.50	170.9698	-
5	肖杰	900	7.50	5,107.50	134.9762	-
合计		12,000	100.00	68,100.00	1,619.7144	6,81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邦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万邦达及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资产收购方万邦达的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 5 月 13 日，万邦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 15 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万邦达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其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 2014 年 5 月 30 日，万邦达召开第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5 月 6 日，交易对方创智投资执行董事及股东张建兴作出决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并同意与万邦达进行本次交易。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37 次会议审核，万邦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1 号），核准万邦达本次交易方案，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万邦达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应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经核准，万邦达应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张建兴	773.8636
2	创智投资	539.9048

3	于淑靖	170.9698
4	肖杰	134.9762
合计		1,619.7144

2014年5月15日，万邦达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228,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34,320,000.00元，占2013年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13,197,977.85元）的30.32%，并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权益分派。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7.6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6,197,144股调整为16,261,60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建兴	7,769,434
2	创智投资	5,420,535
3	于淑靖	1,716,503
4	肖杰	1,355,133
合计		16,261,605

此外，万邦达还应向交易对方张建兴支付现金对价204.30万元，向交易对方孙宏英支付现金对价6,605.70万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批准和授权

2014年8月12日，昊天节能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与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均统称为“昊天节能”）；同意将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创智投资在昊天节能100%的股份转让给万邦达，并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张建兴、王保文、刘建斌、李继富、王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高龙、王晓红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

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2014年8月18日，昊天节能取得了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279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昊天节能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昊天节能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更名为“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兴；股东万邦达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万邦达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万邦达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万邦达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相关内容，向张建兴等 4 名股东共计发行 16,261,605 股股份并就所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万邦达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万邦达尚需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万邦达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邦达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邦达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万邦达已合法取得昊天节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_____

杨 继 红

2014 年 月 日